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使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爰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 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制原則與指南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資訊須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第五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委由第三方確信時,其確信人員及其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將永續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並經董事會通過。